**2020年贺州市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ZZC2020-C3-000312-GDZC**

**采购单位：贺州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0年07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489352125)

[第一章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_Toc489352126) 6

[第二章 采购项目技术参数要求 2](#_Toc489352168)1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_Toc489352169) 28

[第四章 评标方法 3](#_Toc489352170)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_Toc489352172)7

# 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贺州市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项目编号：HZZC2020-C3-000312-GDZC）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0年贺州市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窗口（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四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 年 07 月 27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C2020-C3-000312-GDZC

项目名称：2020年贺州市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壹佰肆拾陆万元整（￥1460000.00）

最高限价：壹佰肆拾陆万元整（￥1460000.00）

采购需求：2020年贺州市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技术参数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成果交付工作。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竞标(不超过2家企业、单位)。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3.2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①具备植物营养学或土壤学或栽培学或生态学或环境科学或环境工程相关专业全日制学士学位；

②具备植物营养学或土壤学或栽培学或生态学或环境科学或环境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竞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评标过程中查询结果为准）；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附件），不接受分包或转包，联合体竞标的(不超过2家企业、单位)，应满足下列要求：

3.5.1本项目接受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经营范围能清晰反映该单位具有承揽本项目的资格等类别内容的供应商作为牵头人组成的联合体竞标，联合体成员单位不超过两个。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其中施工单位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5.2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竞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竞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5.3组成联合体进行竞标的供应商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标段的竞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竞标。

3.5.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 07 月 16 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0年 07 月 23 日止（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每日上午 8 时0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5 时00分至 17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窗口（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四楼）电话：0774-5268001。

**方式：（1）**报名时须由潜在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报名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如为联合体竞标的还须持联合体协议书原件。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每本300元，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0 年 07 月 27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窗口（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四楼），具体号数以开标日当天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公布大厅号数为准。

## **五、开启**

时间： 2020 年 07 月 27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窗口（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四楼），具体号数以开标日当天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公布大厅号数为准。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其他补充事宜**

**（1）本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2）**磋商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以下账户，并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注：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磋商供应商；若以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必须从磋商供应商银行账户转出；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磋商。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电话传真：0774-5268008。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945009010008838888

磋商保证金必须以竞标人自身的名义提交，并与磋商报名时该竞标人的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当竞标人为联合体时，可由联合体中的任一方缴纳，并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

## （3）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贺州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贺州市八步区平安西路180号

联系方式：廖曼玲/0774-512023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贺州市八步区城东街道灵凤村城东新区太安路B地块128号4楼

联系方式：0774-5200517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莫辉

电　　 话：0774-5200517

采购单位: 贺州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 07 月 16 日

**附：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磋商时适用）**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 的磋商并争取赢得本项目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磋商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在本项目磋商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磋商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磋商文件，履行磋商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且磋商保证金由 （某成员单位名称）缴纳。

5．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 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 第一章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 | --- |
| 1 | 1.1 | 项目名称：2020年贺州市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0-C3-000312-GDZC  采购范围：2020年贺州市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技术参数要求）。  采购内容：1. 按照《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工作实施方案》（桂政办函（2019）38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下一阶段农用地安全利用等有关目标任务的函》（桂环函〔2019〕2608号）、《贺州市农用地安全利用工作实施方案》（贺政办〔2020〕19号）的要求，完成贺州市农用地安全利用任务135109亩，其中安全利用类101162亩、严格管控任务33857亩，农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85%以上，基本形成全市农用地安全利用工作体制机制。  2.按照《2020年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实施方案》（桂农厅发〔2020〕50 号）、《贺州市农用地安全利用工作实施方案》（贺政办〔2020〕19号）的要求，完成贺州市农用地安全利用考核目标任务台账整理及上报。  3.完成《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工作实施方案》（桂政办函（2019）38号）、《贺州市农用地安全利用工作实施方案》（贺政办〔2020〕19号）中规定的培训、项目档案与评估等相关工作。  服务期：签订合同后 2020 年 12 月前完成成果交付工作。  采购预算：壹佰肆拾陆万元整（￥1460000.00）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 2 | 2.1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3、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①具备植物营养学或土壤学或栽培学或生态学或环境科学或环境工程相关专业全日制学士学位；  ②具备植物营养学或土壤学或栽培学或生态学或环境科学或环境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竞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评标过程中查询结果为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竞标，不接受分包或转包，联合体竞标的(不超过2家企业、单位)，应满足下列要求：  6.1本项目接受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经营范围能清晰反映该单位具有承揽本项目的资格等类别内容的供应商作为牵头人组成的联合体竞标，联合体成员单位不超过两个。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其中施工单位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2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竞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竞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6.3组成联合体进行竞标的供应商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标段的竞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竞标。  6.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
| 3 | 10.1 | 1. 磋商报价方式：磋商竞标人必须就《采购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有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作唯一完整报价。（本项目只允许提交一个方案的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
| 4 | 14.1 | 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60天。  [注：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比磋商有效期延长25日。] |
| 5 | 15.5 | 响应文件：壹套正本 肆套副本 |
| 6 | 16.1 | 磋商保证金：伍仟元整（￥5000.00）。  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以下账户，并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注：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磋商供应商；若以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必须从磋商供应商银行账户转出；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磋商。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电话传真：0774-5268008。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945009010008838888  磋商保证金必须以竞标人自身的名义提交，并与磋商报名时该竞标人的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当竞标人为联合体时，可由联合体中的任一方缴纳，并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 |
| 7 | 18 | 竞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成交通知书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后须送达本公司由本公司工作人员交退保函至交易中心财务室)退还中标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按有关规定退还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 |
| 8 | 21.1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评审时间）：2020年07 月 27 日10时30分截标后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评审地点）：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城投集团）4楼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具体安排见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 |
| 21.2 | 磋商时间:2020年07 月 27 日10时30分截标后。  磋商地点：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城投集团）4楼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具体安排见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  **[注：竞标人代表（即磋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出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联合体竞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竞标保证金转帐底单复印件、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联合体竞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还需出示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联合体竞标的由联合体中双方共同签署授权委托书），以上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截标时由采购人代表和监督代表共同检查竞标人提交的证件资料，如提交的证件资料不合格或不齐全的，将做无效竞标处理。]** |
| 9 | 21.2 | 评审办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
| 10 | 27.2 | 签订合同：成交人应自接到本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缴交成交服务费，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则视为放弃中标。 |
| 11 | 28 | 履约保证金：不采用 |
| 12 | 29 |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服务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其金额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招标收费标准收取。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成交人已提交的全部磋商保证金。 |
| 13 |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组织竞标人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编制单位可自行到现场踏勘，在现场考察过程中，报名单位及其聘用、雇佣人员如果发生意外人身伤亡伤害、财物或其它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报名单位自理，采购人概不负责。 |
| 14 |  | 竞标人必须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负责，如果经查实竞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响应无效，如成交，即取消其成交资格。 |
| 15 |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如成交人出现转包或分包情形，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且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 16 | 解释权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17 | 监督管理机构 | 贺州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

**竞 标 人 须 知**

# 一 总 则

## 1、适用范围及定义

1.1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述项目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1.2定义：

1.2.1“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或买方。

1.2.2“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3“竞标人”系指按要求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报名登记并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提交“响应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竞标人。在竞标阶段称为竞标人；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为成交人。

1.2.4“货物”系指卖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货物、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1.2.5“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2.6“响应文件”是指：竞标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合格的竞标人

2.1合格的竞标人应符合竞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资格要求。

2.2符合竞标人资格的竞标人应承担竞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 3、竞标费用

3.1竞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联合体要求**

4.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的(不超过2家企业、单位)，应满足下列要求：

4.1.1本项目接受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经营范围能清晰反映该单位具有承揽本项目的资格等类别内容的供应商作为牵头人组成的联合体竞标，联合体成员单位不超过两个。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其中施工单位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1.2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竞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竞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4.1.3组成联合体进行竞标的供应商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标段的竞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竞标。

4.1.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5、 质疑和投诉**

5.1竞标人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文件要求竞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竞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5.2竞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贺州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5.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

##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磋商文件包括：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章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二章 采购项目技术参数要求

第三章 合同书及合同基本条款（格式）

第四章 评标方法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竞标人应认真查阅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和服务要求，如发现内容有误的，竞标人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竞标人负责。

5.2任何要求澄清文件的竞标人，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书面形式（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及编号、澄清内容、要求澄清的单位名称或姓名、地址、联系电话等，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同时认定其他要求澄清的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竞标公告同一媒介上予以答复。

5.3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在发布竞标公告同一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5.4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两日前，并在发布竞标公告同一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

5.5与本项目磋商文件相关的更改通知（或补遗通知等）书面文件，竞标人自行网上查询之日起，即视为竞标人已收到。如有需要，可要求竞标人书面确认收悉。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6、响应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6.1竞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该竞标将被拒绝。

6.2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竞标人必须对磋商文件中涉及竞标项目的价格、技术要求、数量、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 7、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7.1竞标人的响应文件以及竞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函件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7.2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8、响应文件的构成及装订要求

8.1竞标人编写的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五章要求）

以下（1）～（9）项内容项作为竞标人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必须提供，如提供不全或无效或未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的将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其竞标资格。其他文件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1）响应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函>（格式）要求填写）；

（2）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磋商时适用）

（3）磋商报价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

（4）参加磋商的其他证明资料（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

（5）辅助资料（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要求填写）；

（6）技术方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要求填写）；

（7）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要求填写）；

（8）竞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按本须知第12条和第13条要求提供）；

（9）《采购项目技术参数要求》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如有，请必须提供）。

8.2竞标人必须按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响应文件装订位置必须胶装封边，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条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9、响应文件格式

9.1竞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文件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9.2在磋商报价表中，竞标人必须按格式文件完整填写，不能自行修改格式内容。

## 10、磋商报价

10.1磋商报价：竞标人必须就《采购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有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作唯一完整报价。（本项目只允许提交一个方案的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0.2磋商报价应包含顺利实施和完成服务所发生的各项劳务费、技术服务费、前期调查及资料收集、审查、评审、公示、设备、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及通过审批等所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合同期内，费用不再调整。

10.3竞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上标明，本次竞标拟提供货物的单价金额及竞标总价，经最终磋商后不得更改，竞标人对本项目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

10.4竞标人所填报的货物内容如存在有漏项的情况且在评标时被接受，则将被认定为该遗漏项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成交人在供货时应按响应文件及经澄清后的结果要求完整提供货物及服务，采购人对其漏报的项目不追加任何货款。

10.5本项目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竞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竞标而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1、竞标货币

11.1竞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2、竞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2.1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以下所有文件均按要求提供且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如提供不全或未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是无效文件的，将被视为未能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1)竞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职称证复印件、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会养老保险金缴纳证明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3)竞标人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必须提供，同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4)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正、背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5)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正、背面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竞标时则必须提供]；**

(7)**竞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竞标人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竞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或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

**13、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竞标人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提供的文件及资料。可以是：声明、证明文件资料，如公司简介，人员情况等，由竞标人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自行提供。

## 14、磋商的有效期

14.1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60天内有效。

1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竞标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竞标人可同意或不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不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竞标人，其磋商保证金将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付利息；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竞标人不能要求对原响应文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有效且没有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竞标的实质内容的澄清或说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任何改变，并同意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遵循本响应文件，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继续具有约束力。

## 15、响应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5.1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工整书写或打印。

15.2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有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响应无效。

15.3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要求填写的响应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竞标。

15.4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名、签章处逐一签名和盖单位公章，否则其响应无效。

15.5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共伍份。并在每份文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以正本为准。

## 16、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竞标人必须按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项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6.2竞标人必须将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银行转款单)复印件按要求附在响应文件内。

16.3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将视其为不响应竞标条件而予以拒绝。

16.4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6.4.1不是成交人的竞标人——中标公告发布第二天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出具退款函，送交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在5个工作日内原路退付到各竞标人的账户。

16.4.2是成交人的竞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退款函，送交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在5个工作日内原路退付到各竞标人的账户。

16.5 涉及质疑和投诉的竞标人，在质疑和投诉调查处理结束前其磋商保证金暂不退还。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竞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或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2）竞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成交人未按本须知第28条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4）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按本须知第27条签订合同的；

（5）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了实质性修改的合同，或与采购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四 响应文件提交

## 17、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7.1竞标人应按照标段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并按标段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标人名称等内容。

17.2竞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壹本，副本肆本）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

17.3响应文件袋上应写明：

（1）采购代理机构：

（2）项目名称：

（3）项目编号：

（4）项目标段：

（5） 竞标单位（联合体牵头人）：

（6） 注 明“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拆封”

17.4响应文件的密封以响应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签字或盖章为合格。

17.5竞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拒收所产生的后果由竞标人自负。

## 18、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地点

18.1响应文件的提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指定的截止时间。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8.2竞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指定地点。

18.3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签到出席截标会并按第8项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文件接受核查，否则响应无效。

## 19、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9.1竞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9.3在磋商结束后的磋商有效期内，竞标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全部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 响应文件评审

## 20、组建磋商小组

20.1根据要求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在政采云平台广西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0.2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0.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1、评审程序

21.1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21.2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2.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质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竞标人是否具备竞标资格。它所涉及到的主要文件和内容为竞标人须知第12条所述的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如果竞标人不具备竞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竞标将被拒绝。

(2)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竞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竞标将被拒绝。

(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① 响应文件未按本须知第8条、第17条规定进行编制、签署、盖章、装订、密封的；

② 未按本须知第12条、第13条规定提交必须提供且有效的证明文件的；

③ 未按本须知第12.1款、第15条规定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名、盖章处逐一签名和加盖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④ 未按有关要求提交或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⑤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⑥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⑦ 竞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的，或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⑧ 竞标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如严重背离采购需求、合同协议要求、等）；

⑨ 通过对“采购项目技术参数要求”内容的修改以达到满足技术要求的；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没有按要求表述的或与项目要求表述不一致却没有提供相关依据说明的；

⑩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⑪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21.2.2澄清有关问题。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竞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竞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竞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与《响应函》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②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④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⑤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⑥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在竞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竞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竞标人拒绝确认，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或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其竞标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21.2.3磋商。时间及地点：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竞标人分别进行磋商（最多三轮），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条件、商务性条件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竞标人。

(4)竞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竞标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竞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1.2.4比较与评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竞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竞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5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及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分办法的成交标准及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并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21.3评标会纪律

21.3.1评标过程的保密性。磋商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1.3.2在磋商评审期间，竞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2、无效的响应文件

22.1竞标人或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未按照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要求在截标会现场提交相关证明文件核查的或提交的文件与响应文件内容不相符的；

(2)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其它必须提供的文件的；

(3)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的；

(4)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5)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23、废标

23.1磋商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所有竞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23.2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竞标人。

# 六 签订合同

## 24、成交结果公告

24.1本项目评审工作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竞标公告同一媒介上公布成交结果。

24.2竞标人如对成交公告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竞标人的书面形式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3质疑竞标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25、成交通知

25.1成交结果公示期间无竞标人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公示期后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到合同签署这段时间里，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没有涉及的内容可以进行磋商，采购人和成交人均不得采取有碍合同生效或履行的行动。

25.3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落标的竞标人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 26、合同授予标准

26.1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采购结果报告中推荐名次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6.2采购人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26.3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自愿放弃成交人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则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

## 27、签订合同

27.1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成交的竞标人。

27.2成交竞标人须凭成交通知书原件按告知函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成交竞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署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7.3如成交人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人违约处理，对成交人所提交的全部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7.4成交竞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中的推荐的候选人顺序确定其他竞标人作为成交竞标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竞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5由于成交人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造成本项目的合同成交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人导致成交金额高于违约人的成交价），所超出违约人的成交价部分由违约人承担赔偿责任。

## 28、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不采用。

# 七 其他事项

## 29、成交服务费

29.1成交服务费：由成交服务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一次性付清招采购理服务费，其金额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招标收费标准收取。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成交人已提交的全部磋商保证金。

## 30、解释权

30.1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第二章 采购项目技术参数要求**

**一、项目概况**

2020年，贺州市围绕自治区下达我市农用地安全利用的考核目标任务，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以水稻种植区域为重点开展贺州市农用地安全利用类集中推进示范区、联合技术攻关示范区工作，全面推广示范安全利用技术，并开展多种技术集成等相关技术规范试验小区验证，为集中推进区与集中推进示范区提供符合当地需要、参数明确及经济适用的配套技术，以保障粮食质量安全，确保如期完成考核任务。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按照《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工作实施方案》（桂政办函（2019）38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下一阶段农用地安全利用等有关目标任务的函》（桂环函〔2019〕2608号）、《贺州市农用地安全利用工作实施方案》（贺政办〔2020〕19号）的要求，完成贺州市农用地安全利用任务135109亩，其中安全利用类101162亩、严格管控任务33857亩，农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85%以上，基本形成全市农用地安全利用工作体制机制。

2.按照《2020年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实施方案》（桂农厅发〔2020〕50 号）、《贺州市农用地安全利用工作实施方案》（贺政办〔2020〕19号）的要求，完成贺州市农用地安全利用考核目标任务台账整理及上报。

3.完成《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工作实施方案》（桂政办函（2019）38号）、《贺州市农用地安全利用工作实施方案》（贺政办〔2020〕19号）中规定的培训、项目档案与评估等相关工作。

**（二）具体实施内容及地点**

### **1.联合攻关区：**

### 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主要有低积累品种替代种植、水分调控、pH调节和叶面阻控等。为柳江县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的顺利实施，需要在柳江县当地进行低积累品种替代种植、水分调控、pH调节和叶面阻控等4种安全利用技术的适用性和安全性验证试验，初步筛选出适合当地的低积累品种，适宜的叶面阻隔剂种类、土壤调理剂种类及石灰用量，并根据当地重金属污染程度和土壤环境特征，集成4种安全利用技术并进行适用性和安全性验证试验，为后续大面积的推广应用提供参考。

在500亩范围内，划出土壤理化性质相对均一、地型平整、水利设施条件好的地块（15-20亩）做为小试试验区，其余480-485亩作为中试试验区。

**(1)小试试验区方案设计：**

小试试验区主要用于比较4种安全利用技术在当地的试用效果差异。主要包括但不限于：15种低积累水稻品种（区生态总站推荐品种5种以及当地或其他部门推荐的水稻品种10种）的应用效果比较；3-5种土壤调理剂的应用效果比较；3-5叶面阻隔剂的应用效果比较；积累水稻品种（根据实际情况）、水分调控、石灰、叶面阻隔剂等技术的集成应用效果比较。工作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内部调整试验方案，如pH中性或偏碱性的工作区可不用进行石灰调节试验。

为保证试验效果，需根据试验设计要求对小区进行隔离，控制进排水不能相互影响。试验小区面积不得少于20 m2。重复数是进行统计分析的一个重要因素，因此每个试验处理不得低于4次重复。每试验应配有统一说明牌和编号牌。试验需有详细实验说明及进度记录本存档，在关键实验环节应有照片记录。

**(2)中试实验区方案设计：**

理论上中试实验方案应在小试实验结果的基础上进行优化，但由于本项目时间安排的原因，只能选择国内或区内目前已验证有效的技术和产品。根据每个技术的适用土壤类型和污染水平，pH值、有机质含量及稻米超标情况，选择合适的技术组合，结合当地水肥管理条件，选取4-5种技术进行在三个示范区统一进行中试试验，进一步验证各技术的应用效果。这4-5种技术应主要为低积累品种、石灰调节、水分调控、叶面阻控等4种安全利用技术的单项及复合技术。每个试验共4次重复，每小区20亩，约80亩，4-5个试验共计约400~480亩。进入中试的土壤调理剂必须获得农业部土壤调理剂登记证，对于土壤调理剂的中试试验需要慎重考虑调理剂可能造成土壤理化性质改变或二次污染引起稻谷减产或绝收的风险。

要求：联合公关区的实施农田土壤和各小区农产品的镉含量，试验过程要做好详细记录，形成规范的台账资料。

### **2.安全利用类集中推进示范区安全利用技术方案**

在每个集中推进示范区，根据土壤状况、理化性质、镉污染水平，评估稻米超标风险，选用1种安全利用技术，进行示范推广。推荐安全利用技术有（以下推荐技术需根据各区实际情况进行选择）：

1. 低积累品种（或当地主栽品种）+石灰调节
2. 低积累品种（或当地主栽品种）+叶面调控
3. 低积累品种（或当地主栽品种）+水分调控
4. 低积累品种（或当地主栽品种）+石灰调节+叶面阻控,
5. 低累积品种（或当地主栽品种）+石灰调节+水分调控
6. 深耕+低累积品种（或当地主栽品种）+水分调控+叶面阻控+石灰调节;
7. 低累积品种（或当地主栽品种）+水分调控+叶面阻控+石灰调节+土壤调理剂

选择低积累水稻品种，根据其栽培特点和生育期适时育秧和移栽。整地耙田时适当深耕（30-40cm），以不破坏犁底层为宜。土壤调理剂和石灰在插秧前施用，耙田过程中与基肥一同施用。从插秧开始直到收获，全生育期淹水3-5cm，其余常规管理，注意病虫害防治和倒伏。叶面阻控剂需选择可用无人机或飞机喷撒的商品化药剂。

各实施农田土壤和各小区农产品的镉含量，试验过程要做好详细记录，形成规范的台账资料。

水稻品种建议：

推荐：桂育12、桂香18、桂香99、金针香、桂育15、桂育17、桂育18等7个品种。其他品种在当地正在使用的水稻品种中，在属如下系列的水稻品种中选用：野香优莉丝、又香优龙丝苗、广8优香丝苗、丰田优553、隆晶优212、Y两优系列（以Y58S为母本的）。对照品种选用当地目前在广泛使用的非上面品种。

### 1.2 严格管控类联合攻关示范区建设

此区域实施种植业结构调整，实施面积502亩。

要求：样品采集与检测。采集的样品包括土样、农产品样品。按每15亩采集土壤（1kg）和农产品（500g）样品各一个。农产品样品检测其重金属镉含量，土壤样品检测土壤重金属镉全量、重金属镉有效态含量、pH值、有机质。

### 1.3 集中推进示范区建设

### 计划建设集中推进示范区9个（地点由业主指定），其中安全利用类示范区5个，面积1066亩，严格管控类集中推进区4个，面积875亩。推进示范区的要求中标方出方案，按检测农产品是否达标来计算项目完成情况，样品采集按每15亩采集一个农产品和土壤样品，检测5个指标。

### 3、进度安排

2020年6月下旬-7月：完成联合攻关区技术措施落实工作；初步建立治理实施过程台账（实施关键步骤与各水稻生育期进行拍照记录）等。

2020年8-10月底：田间管理与跟踪监测、安全利用率自评。

2020年11-12月：编制2020年实施工作总结；整理与完善工作台账。

2020年12月10日前，开展农用地安全利用工作2020年总体自评估和成果集成。

**（三）实施要求**

1、品种：低积累水稻品种的推荐：桂育 12、桂香 18、桂香 99 等桂育系品种。当地主栽品种属

如下系列的水稻品种亦可选用：野香优莉丝、又香优龙丝苗、广 8 优香丝苗、丰田优 553、隆晶优 212

等。（以上品种酌情选用非必须选用。）

2、水份调控：在水稻生长生育期内，采用晒田（10 天左右）+淹水(除晒田外保持 3-5 cm 水层)的方法进行调控。

3、叶面调理剂：主要选用可溶性硅、可溶性锌、可溶性硒等原料，通过叶面喷施硅、硒、锌等有益元素，提高作物抗逆性，抑制作物根系向可食部位转运重金属，降低可食部位重金属含量。

4、土壤调理剂（或钝化剂）：

主要采用两种方式：

第一、以钙质钝化剂联合有机物料：钙质调理剂包含石灰石粉、白云石粉、牡蛎壳粉、熟石灰、壳灰等。

第二、商品化的钝化剂(调理剂)：明确商品化钝化剂(调理剂)具有更好的土壤重金属钝化效果，且其中不含有任何对土壤有危害作用的物质后，可以酌情选用。

5、农业投入品要求

质量要求：示范区安全利用措施施用的有机肥、土壤调理剂等投入品中镉、汞、砷、铅、铬 5 种

重金属含量，不能超过《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规定的筛选值、

或者治理区域耕地土壤种对应元素的含量。 施用剂量：无机土壤调理剂，一年最大用量≤300kg/亩；

有机土壤调理剂，一年最大用量≤500kg/亩； 叶面肥：在水稻一个生长周期最多不能超过 3 次，每

次施用以不烧苗为准

6、项目实施工程管理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方要加强过程管理，做好农业投入品的登记。包括：定期监测灌溉水，种子（水稻）、种植时间、收割时间、农药、化肥、有机肥等投入品的登记。

7、技术培训

在实施过程中，实施单位完成《贺州市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技术实施方案》中规定的培训、项目档案与评估等相关工作。每县（区）举办不少于 2 期的培训班，向当地基层干部、农技人员、种植专业户等普及耕地安全利用方面的知识。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和培训内容应与业主单位协商决定。

8、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9、项目验收总结

成交人根据效果评价情况，编写项目总结报告及相关验证试验报告，并向采购人申请项目验收。

**（四）其他内容**

按照《2020年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实施方案》（桂农厅发〔2020〕50 号）的要求，完成贺州市农用地安全利用考核目标任务台账整理及上报。相关的台账建立有：地块台账和工作台账。工作台账包括 :工作记录、项目实施情况表、文件、工作方案、合同、经费使用资料及实施统计表等所有与工作相关的书面材料。关键措施采用拍照、视频方式记录。并按要求每月上报各种工作材料及项目实施进度。

**（五）验收标准及资金支付办法**

1、验收标准

按照《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导则》（NY/T3499-2019）、《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

3343-2018）进行农用地完全利用效果评估。要求在示范区内，布点 366 个（15 亩/点），每个点采

集农产品 1 个，检测农产品中镉的含量，按照要求进行效果评价。如果农产品中重金属的超标率符合

要求，则视为实施效果合格。实施单位要准备一份验收报告，效果评估单位要提供效果评估报告。由

业主组织一次专家验收会议，验收会应对项目是否合格提出明确意见。若验收不合格，实施单位负责

无条件整改至符合验收标准。

2、资金支付办法

磋商第三方以项目实施面积和产出稻谷质量验收结果情况计算支付。项目资金为购买服务，其中

30%成交款额，经业主与成交人合同签订后，支付成交人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剩余 70%成交款额，由

自治区组织通过磋商确认的提供检测服务第三方完成稻谷抽样检测，结合项目监理情况，计算效果之

后按不同情况进行支付。

项目额总款=核验确认面积 × 每亩成交单价，项目款余额=项目额总款-已经预付的款额。

（1）样品合格率：大于 85%，支付余下全部项目款余额；

（2）样品合格率：60%（含）-85%（含），按核验确认面积×稻谷样品合格率×每亩成交单价，

折算项目额总款及项目款余额，支付折算后的项目款余额；

（3）样品合格率：小于 60%，除已经支付的 30%预付款，其余不再支付项目款（除抽样检测和监

理费）。

项目实施过程中与农民矛盾纠纷等方面处理妥当与否也作为最终付全款的条件。

**（六）服务期及地点**

**服务期：** 签订合同后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成果交付工作。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贺州市内。

1. **其他要求：成交单位在签订合同前必须与采购人签订关于本项目的保密协议书。**

**第三章 合同书（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根据 年 月 日 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磋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采购内容**

1.1 服务名称：

1.2 数量：

1.2 技术参数：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　　　　　　 元）。

**3.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3.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3.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

3.3 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履约保证金**

4.1 乙方交纳（大写）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4.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5. 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0.3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 技术资料**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 验收**

7.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7.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

7.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合同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

项目完毕并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价款（无息）。

8.2 支付合同款时，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贺州市财政局提交《贺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证明和资金支付申请表》等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贺州市财政局按财政国库直接支付程序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供应商。

8.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9. 售后服务要求**

9.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　　　　　　 （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9.2 质量保证金为（大写）人民币　　　　　　 （￥　　　　　　 元）。（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所提交的服务验收合格后自行转为质保金。）

9.3 在本合同第9.1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待质保期满后由甲方申请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9.4 在本合同第9.1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 。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贺州市。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成交通知书；

（2）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3）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4）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响应函、磋商报价表；

（6）磋商服务技术资料表；

（7）成交供应商澄清函。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3.5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壹份报同级政府采购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存档。

13.6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第四章 评标方法

**评标原则和中标标准**

**一、评审程序**

1、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商务性和技术性文件进行审查评议和澄清。

2、对通过初步评审且完成算术性修正之后的磋商竞标人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对磋商竞标人的评分以其价格与服务、实力相结合，以综合评价为主，服务质量优先、价格合理。

3、对评审过程进行复核，计算并汇总得分。

4、推荐成交候选人和编写评审报告

**二、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竞标人为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标准（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两位小数）

**1、报价得分…………………………………………………………………………………………20分**

以通过初步评审的竞标人的最低有效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某竞标人价格分=（最低有效报价÷某竞标人有效报价）×2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指导精神：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竞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竞标价×（1-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竞标人的竞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标人的竞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上限控制价（与上限控制价相比较让利幅度＞10%）的，有理由怀疑其竞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价，应当要求该竞标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竞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报价分做0分处理。

**2、技术分……………………………………………………………………………………………36分**

**（1）项目总体情况熟悉情况（满分8分）**

一档（2分）：对本项目安全利用治理的特点、项目内容、治理的目标等不熟悉；

二档（4分）：对本项目安全利用治理的特点、项目内容、治理的目标等一般熟悉；

三档（6分）：对本项目安全利用治理的特点、项目内容、治理的目标等熟悉；

四档（8分）：对本项目安全利用治理的特点、项目内容、治理的目标非常熟悉。

**（2）项目实施效果的技术措施（满分8分）**

一档（2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的先进、可行的具体技术保证措施，不满足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目标的要求，对农作物稳产有一定的帮助，预期效果差。；

二档（4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的先进、可行的具体技术保证措施，满足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目标的要求，对农作物稳产帮助一般，预期效果一般；

三档（6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的先进、可行的具体技术保证措施，满足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目标的要求，对农作物稳产有帮助，预期效果好；

四档（8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的先进、可行的具体技术保证措施，完全满足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目标的要求，对农作物稳产有很大的帮助，预期效果较好。

**（3）服务承诺分(满分4分)**

一档（1分）：服务承诺不完整，不能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2分）：服务承诺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3分）：服务承诺良好，后续服务承诺合理，能满足项目需求；；

四档（4分）：服务承诺优秀，后续服务承诺全面、周到，完全满足或优于需求；

（4）**质量保证措施（满分8分）**

一档（2分）：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差，完全不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4分）：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一般，不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6分）：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一般，满足项目需求；

四档（8分）：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全面，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5）安全、文明施工、二次污染防范措施（满分8分）**

一档（2分）：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较差，不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环境保护体系及保证措施较差，不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4分）：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一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环境保护体系及保证措施一般，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6分）：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较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环境保护体系及保证措施较好，满足项目需求；

四档（8分）：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优秀，完全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环境保护体系及保证措施具体完整，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3、项目负责人条件………………………………………………………………………………………5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植物营养学或土壤学或栽培学或生态学或环境科学或环境工程相关专业全日制学士学位且具备植物营养学或土壤学或栽培学或生态学或环境科学或环境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2分；以上专业全日制硕士学位且具有以上专业高级职称的得3分；以上专业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且具有以上专业高级职称及以上得5分，本项满分5。

**4、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5分**

项目实施团队(除负责人外)具有植物营养学或土壤学或栽培学或生态学或环境科学或环境工程或化学工程与技术或生物技术或农林业相关专业全日制学士学位5名（含5名）以上且具有植物营养学或土壤学或栽培学或生态学或环境科学或环境工程或化学工程与技术或生物技术或农林业相关专业高级职称（2名以上）的得2分；具有以上专业全日制硕士学位3名以上（含3名）且具有以上高级职称（1名以上）的得3分；具有以上专业全日制博士学位1名以上（含1名）且具有以上高级职称的得5分；具有10 年以上同类工作经验，每有1 名加1分，2名(含2名)另加2分，本项满分5分。

**5、供应商综合实力与业绩分………………………………34分**

（1）综合实力（20分）

①竞标人拥有农业环境与农产品安全、农田土壤污染修复、农田污染防控、农业环保等领域的重点实验室（或工程中心、或工程实验室、或企业技术中心）等，省级及以上的得5 分，省级以下不得分。最多计1个，最高5 分；

②竞标人在农田重金属污染土壤治理修复、土壤施肥与地力维持修复、农林业领域的成果获得过政府科技奖的：省部级及以上奖励，得5 分，市厅级奖励得2 分，非政府类科技奖不得分。最多按1 项计，最高5 分。

③ 竞标人在农业环境与农产品安全、农田土壤污染修复、农田污染防控、农业环保、土壤施肥与地力维持修复、农林业等领域拥有丰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荣获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荣誉的，得3 分；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荣誉的，得1 分，未获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荣誉的，不得分。本项最高3 分。

④ 竞标人在农业环境与农产品安全、农田土壤污染修复、农田污染防控、农业环保、土壤施肥与地力维持修复、农林业等领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每有1 项发明专利得1 分。本项最高2 分。

⑤ 竞标人在农业环境与农产品安全、农田土壤污染修复、农田污染防控、农业环保、土壤施肥与地力维持修复、农林业等领域承担国家级科技项目课题的，得3 分，省级科技项目课题的，得2 分，市厅级课题的，得1 分，未承担有关课题，不得分。本项最高3 分。

⑥ 竞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农业或相关主管部门认定的“农业龙头企业”的得2 分，市级认定的得1 分，无认定的不得分。本项最高2 分。

评审依据：提供国务院部门、省级政府部门、市级政府部门颁发奖项证书或政府网站公告截图，联合体竞标的任意成员提供均可，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2）业绩（14分）

①方案编制业绩：竞标人受政府部门委托，承担过编制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实施方案的，每个计3分，最高计6分；

②施工业绩：竞标人承担过政府部门委托的耕地(农田、农用地类)土壤重金属污染修复与治理类的工程项目的，每个计2分，最高计8分；

评审依据：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相关业绩合同或协议书证明材料，联合体竞标的任意成员提供均可，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6、总得分 =1 + 2 + 3 + 4 +5**

**备注：以上各项均由评委独立评定，将评委的分数进行平均，计算出各竞标人的得分。**

**三、推荐成交候选人**

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磋商小组认为，某竞标人的有效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竞标人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副 本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竞标人（联合体牵头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格式）

（1）响应函；

（2）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磋商时适用）

（3）磋商报价表；

（4）参加磋商的其他证明资料；

（5）辅助资料；

（6）技术方案；

（7）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

（8）竞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9）竞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1）响应函（格式）**

致：贺州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竞标人 （竞标人单位名称）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一、磋商报价表

二、服务承诺书

三、资格证明文件和竞标人须知第12条和第13条要求竞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项目技术参数要求，经考察现场和研究决定，我公司对该项目的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服务期为： 。

2、我方同意在竞标人须知规定的截标日期起遵循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在磋商须知第14条规定的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竞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如果在截标时间后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竞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竞标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没收。

7、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竞标人为成交（中标）人。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竞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到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竞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竞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竞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或电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未按照本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响应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标，从而导致该竞标被拒绝。**

**（1）响应函（联合体竞标格式）**

致：贺州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竞标人 （联合体名称）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一、磋商报价表

二、服务承诺书

三、资格证明文件和竞标人须知第12条和第13条要求竞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项目技术参数要求，经考察现场和研究决定，我公司对该项目的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服务期为： 。

2、我方同意在竞标人须知规定的截标日期起遵循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在磋商须知第14条规定的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竞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如果在截标时间后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竞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竞标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没收。

7、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竞标人为成交（中标）人。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竞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到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竞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竞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竞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或电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竞标人（牵头人）：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或电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竞标人（联合体成员）： （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未按照本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响应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标，从而导致该竞标被拒绝。**

**（2）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磋商时适用）**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 的磋商并争取赢得本项目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磋商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在本项目磋商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磋商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磋商文件，履行磋商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且磋商保证金由 （某成员单位名称）缴纳。

5．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 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3）磋商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备 注** |
| **1** | **竞标保证金** | （大写） |  |
| （￥ 元） |
| **2** | **竞标总报价** | （大写） |  |
| （￥ 元） |
| **3** | **服务期** |  |  |
|  |  |  |  |

注：1、竞标人必须就磋商的服务内容按具体金额报价。

2、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竞标人的竞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标人的竞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上限控制价（与上限控制价相比较让利幅度＞10%）的，有理由怀疑其竞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价，应当要求该竞标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竞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报价分做0分处理。

竞标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竞标说明：**

竞标报价指项目实施过程的各种费用、服务承诺、税金、及其它所有费用的总和。

**（3）磋商报价表（联合体竞标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备 注** |
| **1** | **竞标保证金** | （大写） |  |
| （￥ 元） |
| **2** | **竞标总报价** | （大写） |  |
| （￥ 元） |
| **3** | **服务期** |  |  |
|  |  |  |  |

注：1、竞标人必须就磋商的服务内容按具体金额报价。

2、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竞标人的竞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标人的竞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上限控制价（与上限控制价相比较让利幅度＞10%）的，有理由怀疑其竞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价，应当要求该竞标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竞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报价分做0分处理。

竞标人（牵头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竞标人（联合体成员）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竞标说明：**

竞标报价指项目实施过程的各种费用、服务承诺、税金、及其它所有费用的总和。

**（4）参加磋商的其他证明资料**

（必须提供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的复印件）

**（5）辅助资料**

**企业业绩一览表（格式自拟）；**

**（6）技术方案（格式）**

本项无固定格式，由各竞标人自行编写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专业 | 学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需提供拟投入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如有）复印件、竞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会养老保险金缴纳证明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证，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二）项目负责人个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 学历 | |  |
| 职称 | |  | 职务 |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毕业学校 |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 发包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必须随本表附上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均为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8）竞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按竞标人须知第12条和第13条要求提供，联合体竞标时双方均需提供）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竞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被授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公司组织实施的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的磋商活动。被授权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竞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代理人： 性别 ： 年龄：\_\_\_\_\_\_\_

身份证号码：

竞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竞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 （姓名） 系 （竞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共同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的 （姓名） 为我联合体被授权人，以本联合体的名义参加××××××公司组织实施的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的磋商活动。被授权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联合体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竞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联合体竞标的由联合体中双方共同签署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各方均须附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联合体的各方单位公章。

代理人： 性别 ： 年龄：\_\_\_\_\_\_\_

身份证号码：

竞标人（牵头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牵头人）： （签字或盖章）

竞标人（联合体成员）：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成员）：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竞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备注：

① 如法人亲自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提供本资格证明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9）竞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